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2 日 北教中字第 1030135607 號函核定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 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校 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

聯絡電話：02-26723302 分機 220、223

傳 真：02-26733184、02-26716940

網址：<http://www.mdhs.ntpc.edu.tw/>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辦理日程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前	核定並公告直升入學簡章及招生名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各國中學校受理直升入學校內報名	各國中學校
3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9:00~15:00	各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4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2. 辦理各完全中學直升入學成績計算排序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5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14:00	直升入學放榜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各完全中學學校
6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14:00~19:00	受理申請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7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19:00~21:00	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8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9:00—10:00	辦理直升入學報到 (含複查或申訴增額錄取學生)	各完全中學學校
9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9:00~10:00	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完全中學學校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辦理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科別	電話／網址
1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普通科	02-2951-7475 http://www.hshs.ntpc.edu.tw
2	01431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普通科	02-2976-0501 http://www.schs.ntpc.edu.tw
3	014315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普通科	02-2231-9670 http://www.yphs.ntpc.edu.tw
4	014322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	普通科	02-8685-2011 http://www.slsh.ntpc.edu.tw
5	014326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23742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普通科	02-2672-3302 http://www.mdhs.ntpc.edu.tw
6	014332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22177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普通科	02-2641-2134 http://www.sfhs.ntpc.edu.tw
7	014338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綜合 高中科	02-2498-2028 http://www.cshs.ntpc.edu.tw
8	014343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23159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	普通科	02-2211-1743 http://www.akhs.ntpc.edu.tw
9	014347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22742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溪 3 號	綜合 高中科	02-2493-1028 http://www.sxhs.ntpc.edu.tw
10	014348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22341 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	綜合 高中科	02-2663-1224 http://www.sdhs.ntpc.edu.tw
11	014353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普通科	02-2908-9627 http://www.dfsh.ntpc.edu.tw
12	014356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2364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普通科	02-2270-7801 http://www.cssh.ntpc.edu.tw
13	014357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2476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普通科	02-2289-4675 http://www.smsn.ntpc.edu.tw
14	014362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23564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普通科	02-2249-8566 http://www.jhsh.ntpc.edu.tw
15	014363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22068 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 7 號	綜合 高中科	02-2958-2366 http://www.gfhs.ntpc.edu.tw
16	014364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25159 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 35 號	普通科	02-2809-1557 http://www.zwshs.ntpc.edu.tw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辦理日程表	【目錄頁前 I】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辦理學校一覽表	【目錄頁前 II】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校與名額	1
參、招生對象	2
肆、報名作業	2
伍、錄取規準	3
陸、錄取公告	4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4
捌、報到入學	4
玖、其他事項	5
附 錄	
一、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7
二、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	10
三、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報名表(一般生用)	15
四、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報名表(特殊身分學生用)	16
五、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7
六、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20
七、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23
八、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實施計畫》(如附錄一，P. 7~9)。

貳、招生學校與名額

- 一、招生學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完全中學。
- 二、招生名額表

序號	學校名稱	性別	一般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1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不限	36	1	1
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不限	54	2	2
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不限	40	1	1
4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不限	72	2	2
5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不限	120	3	3
6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不限	48	1	1
7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不限	80	2	2
8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不限	54	2	2
9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不限	45	1	1
10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不限	40	1	1
11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不限	48	1	1
12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不限	66	2	2
13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不限	60	2	2
14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不限	36	1	1
15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不限	36	1	1
16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不限	24	1	1
合計			859	24	24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完全中學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四、無備取名額。

- 五、各完全中學辦理直升入學錄取遇有超額情形時，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學校，其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 5%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報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六、各完全中學直升入學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參、招生對象：新北市公立完全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鄰近國中應屆畢業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依「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如附錄二，P. 10~14)辦理。

肆、報名作業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二、國中學生依其志願，就所對應之完全中學【詳見附錄二：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選擇 1 校辦理報名，不得同時報名 2 校(含)以上。

三、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 元整。

(一)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70 元)。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流程

(一)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如附錄三，P. 15 或附錄四，P. 16；可自行至「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網站

<http://www.mdhs.ntpc.edu.tw/>)或各完全中學網站下載，連同報名費，一併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送交就讀國中教務處。

(二)特殊身分學生於報名時須檢附證明文件，並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若未檢附證明文件及未勾選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者，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

(三)各國中學校收齊學生個人報名表後，依「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報名總表」繕造報名學生總名冊及特殊身分學生名冊。

(四)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送主委學校資料
<p>1. 學生個人報名表。</p> <p>2. 報名費(減免者須檢附證明文件)。</p> <p>3. 特殊身分學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p> <p>4. 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錄四，P. 16)。</p> <p>※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詳見附錄五(P. 17~19)規定。</p>	<p>1. 直升入學報名總表(紙本)。</p> <p>2. 特殊身分學生名冊(紙本)。</p> <p>3. 報名費郵政匯票。</p>

(五)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9:00~15:00 依各校排定時間，親自送交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一、直升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該完全中學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直升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完全中學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如附錄六，P. 20~22)。

三、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為 30 分，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一、二類違規」者，教育會考積分逕以 0 分計算；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三類違規」者，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每違規 1 點扣會考總積分 0.3 分，該扣分扣減於該違規科目之積分上。

四、寫作測驗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一、二類違規」者，不予列計級分；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三類違規」者，無論違規1點或2點者，均扣減該生1級分。惟所列計扣分以扣減至該科1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者仍為零級分。

五、具特殊身分學生者，一律先以直升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未錄取者復以直升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六、依據上述規準，由「新北市103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各完全中學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陸、錄取公告：各完全中學錄取名單將由委員會公告於「新北市103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網站 <http://www.mdhs.ntpc.edu.tw>」，於103年6月6日（星期五）14:00始，學生可自行查詢；同時在各完全中學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同步公告該校錄取名單。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03年6月6日(星期五)14:00~19:00。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如附錄七，P.23~24)，向「新北市103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一)複查(或申訴)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至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教務處申辦，使用傳真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收訖。

(二)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2段399號。

(三)電話：02-26723302分機220、223。

傳真號碼：02-26733184、02-26716940

三、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凡錄取學生，須於103年6月7日(星期六)9:00~10:00，持**學生證或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報到學生畢業證書，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達錄取之完全中學。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3年6月9日(星期一)9:00~10:00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八，P.25)，由學生或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四、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3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五、各完全中學將錄取報到名冊，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報「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玖、其他事項

一、未經本市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二、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報名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

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公告，並轉請各國中學校向學生宣導周知。

(附錄一)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精神，減輕學生升學壓力，鼓勵學生適性在地就學。

參、辦理原則

- 一、學生主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與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機會。
- 二、多元適性：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或在校學習各項表現等做為其進路發展之依據。
- 三、就近入學：高中學校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該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鄰近國中直升入學名額。

肆、招生學校：限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以下簡稱完全中學)。

伍、組織

- 一、公立完全中學：由各校聯合成立「新北市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辦理，成員包括本市教育局代表 3 人、公立完全中學校長及教務主任 32 人、國中校長代表 8 人、教師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2 人，計 47 人。
- 二、私立完全中學：由各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

陸、招生對象

- 一、公立完全中學：公立完全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鄰近國中應屆畢業生，依「103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辦理。
- 二、私立完全中學：私立完全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

柒、招生名額

- 一、公立完全中學辦理直升入學名額，原則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15%，另雙溪高中、石碇高中、金山高中及明德高中等偏遠學校得衡酌偏鄉學生在地就學權益，自訂直升入學比例，報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核處。
- 私立完全中學辦理直升入學名額，原則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學生人數少於學校招生人數者，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60%。

- 二、公私立完全中學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 三、公私立完全中學辦理直升入學遇有超額情形時，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學校，其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 5% 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報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公私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應納入「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捌、錄取規準

- 一、申請直升入學人數未超過該完全中學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申請直升入學人數超過該完全中學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因直升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 三、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為 30 分，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一、二類違規」者，教育會考積分逕以 0 分計算；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三類違規」者，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每違規 1 點扣會考總積分 0.3 分，該扣分扣減於該違規科目之積分上。
- 四、寫作測驗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一、二類違規」者，不予列計級分；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三類違規」者，無論違規 1 點或 2 點者，均扣減該生 1 級分。惟所列計扣分以扣減至該科 1 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者仍為零級分。
- 五、依據上述規準，由「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各完全中學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玖、招生作業

- 一、公立完全中學
 - (一)招生簡章由「新北市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統一彙編並公告。
 - (二)國中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由就讀國中彙整為學校報名總表送至承辦學校完成報名手續。
 - (三)由直升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各校成績計算排序、放榜、報到、複查或申訴等作業，另由各公立完全中學進行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二、私立完全中學

(一)招生簡章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行擬定，並報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二)由各校自行辦理報名、放榜、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拾、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拾壹、辦理日程：依據「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辦理日程表」辦理。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九大分區	招生區 國中學校
1	海山高中	板橋區	板橋分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2	三重高中	三重區	三重分區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 【新莊區】頭前國中、新莊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 【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 【五股區】五股國中
3	永平高中	永和區	雙和分區	【中和區】漳和國中、中和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福和國中、永和國中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
4	樹林高中	樹林區	三鶯分區	【板橋區】溪崑國中 【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柑園國中、三多國中 【鶯歌區】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 【新莊區】福營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
5	明德高中	三峽區	三鶯分區	【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 【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 【土城區】土城國中
6	秀峰高中	汐止區	七星分區	【汐止區】秀峰高中(國中部)、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 【瑞芳區】瑞芳國中、欽賢國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7	金山高中	金山區	七星分區	【淡水區】正德國中、淡水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萬里區】萬里國中 【石門區】石門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8	安康高中	新店區	文山分區	【中和區】中和國中 【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坪林區】坪林國中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九大分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9	雙溪高中	雙溪區	瑞芳分區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 秀峰高中(國中部)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貢寮國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10	石碇高中	石碇區	文山分區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平溪區】平溪國中 【坪林區】坪林國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11	丹鳳高中	新莊區	新莊分區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 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樹林區】育林國中、三多國中
12	清水高中	土城區	板橋分區	【板橋區】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溪崑國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13	三民高中	蘆洲區	三重分區	【蘆洲區】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鷺江國中 【三重區】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明志國中 二重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八里國中 【五股區】五股國中
14	錦和高中	中和區	雙和分區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 中和國中、自強國中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
15	光復高中	板橋區	板橋分區	【板橋區】光復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江翠國中 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 大觀國中
16	竹圍高中	淡水區	淡水分區	【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 【八里區】八里國中 【石門區】石門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國中對應高中職)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完全中學招生學校
板橋分區	忠孝國中	海山高中、清水高中、光復高中
	重慶國中	海山高中、清水高中、光復高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海山高中、清水高中
	板橋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
	江翠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
	新埔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
	中山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
	大觀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
	溪崑國中	樹林高中、清水高中
	土城國中	明德高中、清水高中
	清水高中(國中部)	清水高中、錦和高中
	中正國中	清水高中、錦和高中
新莊分區	丹鳳高中(國中部)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
	福營國中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
	新莊國中	丹鳳高中、三重高中
	新泰國中	丹鳳高中、三重高中
	中平國中	丹鳳高中、三重高中
	頭前國中	丹鳳高中、三重高中
	八里國中	三民高中、竹圍高中
	五股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
	義學國中	丹鳳高中
	泰山國中	丹鳳高中
	林口國中	丹鳳高中
	崇林國中	丹鳳高中
	佳林國中	丹鳳高中
文山分區	五峰國中	永平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
	文山國中	永平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
	安康高中(國中部)	安康高中、石碇高中
	烏來國中小	石碇高中、安康高中
	坪林國中	石碇高中、安康高中
	石碇高中(國中部)	石碇高中、安康高中
	深坑國中	石碇高中、秀峰高中
	達觀國中小	安康高中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完全中學招生學校
淡水分區	竹圍高中(國中部)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
	正德國中	金山高中、竹圍高中
	淡水國中	金山高中、竹圍高中
	三芝國中	金山高中、竹圍高中
	石門國中	金山高中、竹圍高中
雙和分區	中和國中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安康高中
	積穗國中	海山高中、錦和高中、清水高中
	自強國中	海山高中、錦和高中、清水高中
	永平高中(國中部)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
	永和國中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
	福和國中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
	錦和高中(國中部)	錦和高中、永平高中
	漳和國中	錦和高中、永平高中
三重分區	三重高中(國中部)	三重高中、三民高中
	二重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
	明志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
	光榮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
	碧華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
	三和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
	鷺江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
	三民高中(國中部)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
	蘆洲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
三鶯分區	鶯歌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
	鳳鳴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
	尖山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
	柑園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
	桃子腳國中小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
	明德高中(國中部)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
	樹林高中(國中部)	樹林高中、明德高中
	育林國中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
	三多國中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
	三峽國中	明德高中
	安溪國中	明德高中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完全中學招生學校
瑞芳分區	雙溪高中(國中部)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
	欽賢國中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
	瑞芳國中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
	平溪國中	雙溪高中、石碇高中
	貢寮國中	雙溪高中
七星分區	汐止國中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
	樟樹國中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
	青山國中小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
	秀峰高中(國中部)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
	金山高中(國中部)	金山高中、竹圍高中
	萬里國中	金山高中

(附錄三)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減免報名費 身分別 (符合者請 擇一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失業勞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低收入戶													

備註：1.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

2.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錄四)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報名表

※特殊身分學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符合者請一打✓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生(未具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生(具族語認證)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4.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失業勞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低收入戶			

- 備註：1.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 請影印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3. 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正面)

(反面)

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p> <p>一、身心障礙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直升入學者，其直升入學總積分加25%計算；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2.8.19 修正)</p> <p>一、原住民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直升入學者，其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0%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分35%計算。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p> <p>四、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2.08.23 修正)</p> <p>一、僑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直升入學者，其直升入學總積分加25%計算；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p> <p>四、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08.23 修正)</p> <p>一、蒙藏學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直升入學者，其直升入學總積分加25%計算；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p>	<p>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 戶籍謄本。</p> <p>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102.8.19 修正)</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直升入學者，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直升入學總積分加25%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5%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直升入學總積分加分10%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經加分後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四、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p>	<p>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 就讀學校成績單。</p>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發布)</p> <p>一、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直升入學者，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直升入學總積分加25%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5%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0%計算。</p>	<p>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 就讀學校成績單。</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四、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2.08.15修正)</p> <p>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直升入學者，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25%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20%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5%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0%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20%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5%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0%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5%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5%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10%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5%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3%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直升入學總積分加5%計算。</p> <p>(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直升入學總積分加25%計算。 2. 因病成殘，直升入學總積分加5%計算。 <p>四、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103年8月31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附錄六)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比序項目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18 分	6 分 符合 1 個 領域	0 分 未符合		1.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100 學年度入學之國七學生，103 學年度只採計八上、八下、九上三學期。
	服務學習	上限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100 學年度入學之國七學生，103 學年度由國中五學期採計三學期。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 30 分	精熟級 (A ⁺⁺ 、 A ⁺ 、 A) 6 分	基礎級 (B ⁺⁺ 、 B ⁺ 、B) 4 分	待加強級 (C) 2 分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 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2.寫作測驗不計分。
總積分		60 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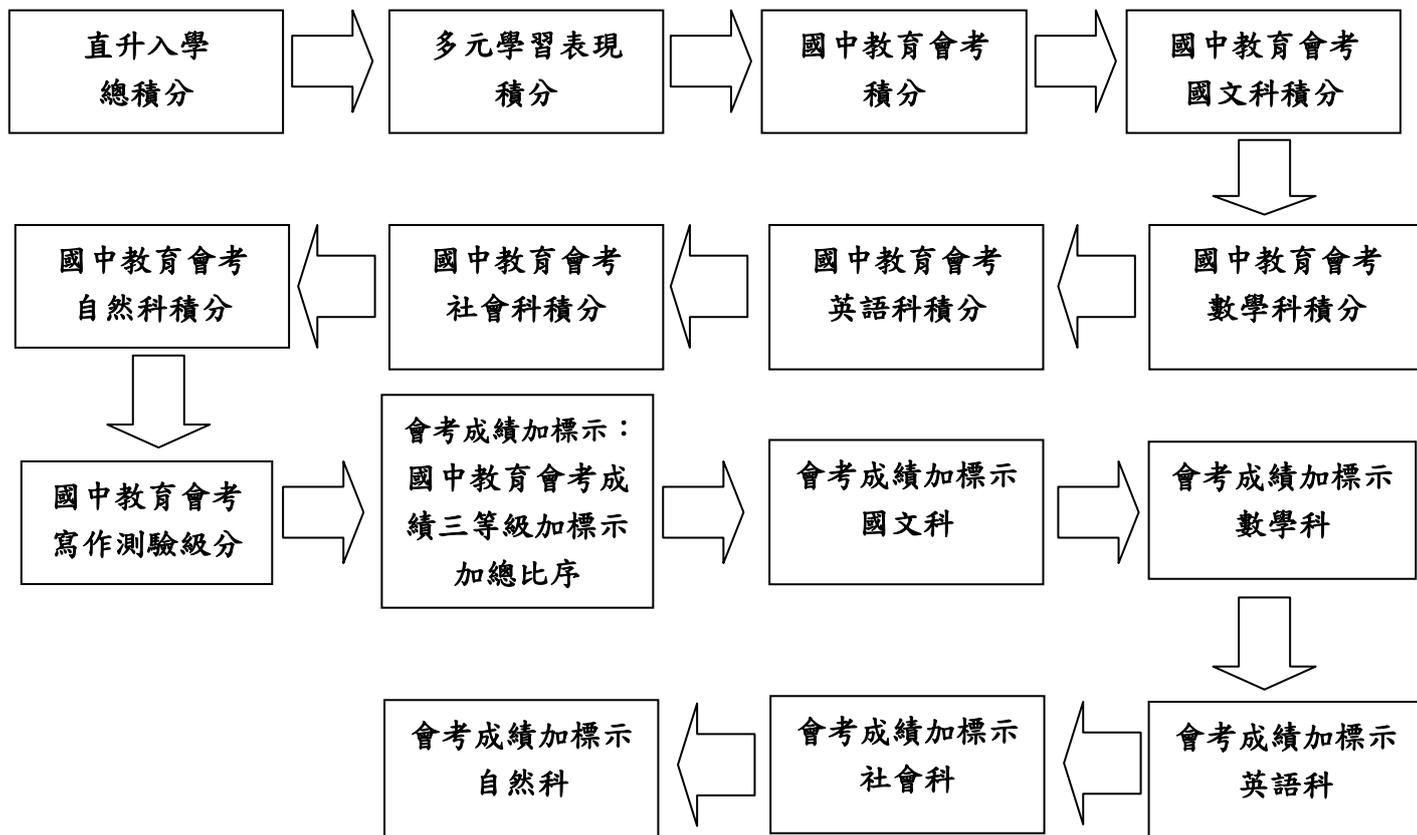
-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
- 2.直升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所以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二、超額比序順次

(一)各公私立完全中學，其直升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直升入學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二)直升入學總積分(60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0分)+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0分)。

(三)報名學生直升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名單：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等級加標示加總比序說明：

-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依次比序五科 A^{++} > 四科 A^{++} 一科 A^+ > 四科 A^{++} > 三科 A^{++} 二科 A^+ > 三科 A^{++} 一科 A^+ > 三科 A^{++} > 二科 A^{++} 三科 A^+ > 二科 A^{++} 二科 A^+ > 二科 A^{++} 一科 A^+ > 二科 A^{++} > 一科 A^{++} 四科 A^+ > 一科 A^{++} 三科 A^+ > 一科 A^{++} 二科 A^+ > 一科 A^{++} 一科 A^+ > 一科 A^{++} 。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依次比序五科 B^{++} > 四科 B^{++} 一科 B^+ > 四科 B^{++} > 三科 B^{++} 二科 B^+ > 三科 B^{++} 一科 B^+ > 三科 B^{++} > 二科 B^{++} 三科 B^+ > 二科 B^{++} 二科 B^+ > 二科 B^{++} 一科 B^+ > 二科 B^{++} > 一科 B^{++} 四科 B^+ > 一科 B^{++} 三科 B^+ > 一科 B^{++} 二科 B^+ > 一科 B^{++} 一科 B^+ > 一科 B^{++} 。
- 三、若為部分科目為「精熟級」與部分科目為「基礎級」：依前開比序順次進行比序，且 A^{++} > A^+ > B^{++} > B^+ 。舉例：三科 A^+ 二科 B^{++} > 三科 A^+ 一科 B^{++} 一科 B^+ 。

※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標示比序： A^{++} > A^+ > A > B^{++} > B^+ > B > C

(附錄七)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直升入學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1.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直升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4:00~19:00，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辦理。(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教務處／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傳真：02-26733184、02-26716940)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 (請核騎縫章)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新北市立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 _____)，將於 103 年 6 月 6 日(五)21:00 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 啟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直升入學委員會存查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p>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回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複審後，增額錄取。錄取學校為新北市立_____高級中學，請於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9：00-10：00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核騎縫章)</p>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p>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回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複審後，增額錄取。錄取學校為新北市立_____高級中學，請於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9：00-10：00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附錄八)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公立完全中學直升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完全中學教務處蓋章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立完全中學度直升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完全中學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9:00~10:00 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慎重考慮。